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6、人员及业务：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268.94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340.74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34.75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政旦志远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政旦志远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